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

债权审查报告

(2025)国启管字第20号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各位债权人：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管理人接收债权申报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及时审查，审查的主要依据有：债权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管理人调取的相关资料及向相关人员了解的情况、现行法律法规等。现就初步审查的情况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18日，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共有77户债权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376629943.25元。其中，申报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1户，申报债权额为2707271.48元；有财产担保债权3户，申报债权额为164859865.23元；税款债权2户，申报债权额为881414.48元；普通债权75户，申报债权额为208181392.06元。

管理人审查后，初步认定72户75笔债权总额226478241.27元。其中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1笔，债权额为2454316.48元；有财产担保债权1笔，债权额为36330300元；税款债权1笔，债权额为281078.56元；普通债权72笔，债权额为187412546.23元。对1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认定为共益债务27000元。对4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不予认定。

债权申报和审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001号债权人南通丰永贸易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553672元（其中本金471504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利息等，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2023年4月、5月国启公司向债权人购买碱液，发生货款471504元。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2024)苏0681民初1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货款47150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7168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

国启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国启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 471504 元、诉讼费用 7168 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判决书，计算一般债务利息为 35382.17 元【以 47150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5 倍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依法不属于破产债权，故债权人申报的超过部分的利息予以核减。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514054.17 元。

2、002 号债权人南通荣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51400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汽车租赁费，申报的依据为发票等。

经查，国启公司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向债权人租赁汽车，并多次签订《汽车租赁合

同》，根据合同约定，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租金每月 7800 元（含税）、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租金每月 5000 元（含税）；债权人开具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份的租赁发票合计 51400 元，但国启公司财务资料未记载应付 2024 年 1 月份租赁费。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为，债权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国启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继续租用车辆至 2024 年 1 月底，故债权人主张 2024 年 1 月份下半月的汽车租赁费 2500 元无依据，应予核减。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48900 元。

3、003 号债权人盐城磊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43158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费等，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等。

经查，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麦加涂料公司现场危废清理服务，合同约定服务费含税总额 426000 元。国启公司结欠服务费 43158 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43158 元。

4、004号债权人江苏深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申报债权27000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厂区建筑提供消防维修保养服务，约定服务期限自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合计维保及检测费54000元（含税），合同签订生效预付50%，服务半年后支付剩余服务费。国启公司已付50%服务费。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为，国启公司虽进入破产程序，但厂区建筑仍需消防维保，故与债权人签订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需继续履行，发生的服务费属于本案的共益债务，不属于破产债权，管理人将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处理。

5、005号债权人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38876元（其中本金38400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案件受理费，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国启公司向债权人购买吨桶，发生货款38400元。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2024）苏0681民初8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货款38400元及违约金7680元，案件受理费476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38876元。

6、006号债权人南通福安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80129元（其中本金69300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利息、诉讼费用等，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等产品及服务，国启公司结欠款项69300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2024年7月3日作出（2024）苏0681民初49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货款69300元、律师代理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829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69300元、律师代理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829 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一般债务利息的，不予计算；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依法不属于破产债权；故贵方主张的利息不予认定。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75129 元。

7、007 号债权人惠州建磊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7500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银行凭据等。

经查，国启公司向债权人购买固废坑红外防火预警系统及分屏显示，并由债权人负责安装。合同约定含税总额 16 万，国启公司已付 152500 元，尚结欠 7500 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7500 元。

8、008 号债权人南通艾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61743.25 元（其中本金 59280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费、易损件耗材费、利息，申报的依据为协议、送货单、发票、服务报告单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设备保养服务，服务包含部件的检查、润滑、调整和维修/更换，服务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服务费 16800 元以半年付的形式，约定国启公司在债权人开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同时约定了主要易损件及耗材的单价。国启公司尚结欠服务费、易损件耗材共 59280 元未付，债权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及之前已开具发票。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金 59280 元、利息 2463.25 元，即认定普通债权 61743.25 元。

9、009 号债权人启东市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47000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费、案件受理费，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对国启公司有关环境项目进行检测分析，结欠款项 47000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65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服务费 47000

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案件受理费 488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债权人明确利息不进行申报。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47488 元。

10、010 号债权人南通迅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148580.56 元（其中本金 132940.37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通勤班车费用、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申报的依据为合同、结算表、考勤记录、微信截图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通勤车包车运输服务，约定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启东班线 965 元/天（含税）、南通班线 1125 元/天（含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均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费用金额总额 5%的违约金。至 2024 年 2 月底国启公司结欠服务费 132940.37 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 132940.37 元、违约金 10972.50 元。2、关于违约责任，双方签订的合同已约定了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且债权人已据此申报了违约金，债权人再主张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无依据，予以核减。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143912.87 元。

11、011 号债权人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3523064.2 元（其中本金 3165963.2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危废处置费、利息，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国启公司委托债权人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结欠处置费 3165963.2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93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处置费 3165963.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 16296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金 3165963.2 元、一般债务利息 150443 元。2、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依法不属于破产债权。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3316406.2 元。

12、012 号债权人许昌锡宇换热技术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38000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等，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

票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锅炉在线清灰服务，约定服务单价19000元（含税），有效期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按照工厂立项及实际现场施工服务结算。国启公司结欠其服务费38000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38000元。

13、013号债权人南通仁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57191.3元（其中本金56583.3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费、案件受理费，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国启公司委托债权人负责雨水排口COD在线监控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运行管理等工作，结欠服务费56583.3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2024年8月23日作出（2024）苏0681民初6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服务费56583.3元及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案件受理费608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债权人明确利息不进行申报。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57191.3元。

14、014号债权人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1981764.68元（其中本金1759393.88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处置费、利息、诉讼费用，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国启公司委托债权人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结欠处置费1759393.88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2024年4月2日作出（2024）苏0681民初19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处置费1759393.88元及逾期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5546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国启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法院裁定中止本案执行。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1759393.88元、诉讼费用15546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判决书，计算

一般债务利息 107117.4 元【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 43878.04 元、2024 年 1 月 18 日至破产受理日止 63239.36 元】。3、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依法不属于破产债权,不予认定。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1882057.28 元。

15、015 号债权人上海科硕自动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59940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申报的依据为发票。

经查,债权人与国启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签订了《温度计购销合同》、《热电偶购销合同》,根据国启公司提供的资料尚结欠债权人款项 22088.48 元。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为,发票不能单独证明交易的真实性,需要其他证据支持,债权人申报债权仅提供了两张发票,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欠款事实,故按照债务人资料认定结欠其货款 22088.48 元,即认定普通债权 22088.48 元。

16、016 号债权人启东市长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2800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挖机劳务费,申报的依据为发票。

经查,债权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开具一张增值税专票发票给国启公司,记载料坑挖机劳务费 2800 元。债权人仅陈述“2020 年 12 月 8 日我公司按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完成挖机工程业务”。国启公司资料未记载结欠债权人款项。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为,发票不能单独证明交易的真实性,需要其他证据支持,债权人申报债权仅提供了一张发票,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欠款事实;即使存在欠款,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综上,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不予认定。

17、017 号债权人启东市恒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20051.39 元(其中本金 17750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工程款、利息,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对账函等。

经查,第一项,债权人与国启公司签订《危废监控系统供货及安装施工合同》,约定债权人为国启公司供应摄像机及配套硬盘录像机、硬盘、线路等,合同总价 183000 元,2020 年 6 月 25 日双方对账确认国启公司欠款 9150 元。第二项,债权人与国启公司签订《湿渣库地面改造工程合

同》，约定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施工湿渣库地面改造工程，合同总价 172000 元，现场验收完成双方确认后债权人提供发票，国启公司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 5%待地面使用正常一年后付清；债权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具 17.2 万元发票，国启公司于 5 月 10 日转账支付 16.34 万元。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为，1、债权人申报的第一项债权 9150 元及利息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且其未提供证据证明时效发生中断，故不予认定。2、债权人申报的第二项债权 8600 元予以认定，计算利息 529.86 元【根据现有证据以开具发票时间视为验收合格日期，以 86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9129.86 元。

18、018 号债权人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64432 元（其中本金 63700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费、案件受理费，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国启公司有关环境项目进行检测分析，结欠款项 63700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49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服务费 63700 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案件受理费 732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债权人明确申报利息为 0 元。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64432 元。

19、019 号债权人南通斯诺普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68025 元（其中本金 62000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利息、诉讼费用等，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并安装氮气罐及配套管道设施，国启公司结欠款项 62000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71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货款 62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律师费 3000 元，案件受理费 713 元（债

权人已预交) 由国启公司负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 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 62000 元、案件受理费 713 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判决书, 计算一般债务利息 2281.26 元【以 62000 元为基数, 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 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综上, 认定普通债权 67994.26 元。

20、020 号债权人煦辉景明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普通债权 132300 元(其中本金 120000 元), 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费、利息、诉讼费用等, 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 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相关软硬件的维护服务, 国启公司结欠款项 120000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751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服务费 12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 案件受理费 1350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 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 12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350 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判决书, 计算一般债务利息 10033.47 元【以 120000 元为本金基数, 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 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综上, 认定普通债权 131383.47 元。

21、021 号债权人南通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申报普通债权 1458281.01 元(其中本金 1396199.20 元), 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运输费、利息、诉讼费用等, 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 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国启公司结欠款项 1396199.20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47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运输款 1396199.20 元及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 案件受理费 8778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

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 1396199.20 元、案件受理费 8778 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判决书，计算一般债务利息 52573.58 元(以 1396199.2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1457550.78 元。

22、022 号债权人江苏国豪耐火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249201.06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费，申报的依据为合同、验收单、发票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供应浇注料、铬刚玉砖等并施工，签订多份供货及施工合同，债权人履行合同后，国启公司尚结欠 249201.06 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249201.06 元。

23、023 号债权人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832351.02 元(其中本金 739214.8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危废处置费、利息、诉讼费用等，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国启公司结欠款项 739214.8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31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固体废物处置费用 739214.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 9920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 739214.8 元、诉讼费用 9920 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判决书，计算一般债务利息 48260.03 元【判决确定的方法计算】。3、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依法不属于破产债权，不予认定。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797394.83 元。

24、024号债权人南通正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34200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销售单、往来询证函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供应液压油、齿轮油、白油等产品及服务，双方签订了多份购销合同，债权人履行合同后，国启公司尚结欠31100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欠款31100元，对债权人申报的超过部分予以核减。综上，认定普通债权31100元。

25、025号债权人南京祁杉咨询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454532元（其中本金375415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费，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经查，债权人于2023年期间为国启公司就危废清理处置工程进行施工，签订多份《危废现场服务合同》，均约定一方违约，另一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债权人现已施工完成，国启公司尚结欠375415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金375415元、违约金75083元。2、贵方主张其他债权4034元无依据，予以核减。综上，认定普通债权450498元。

26、026号债权人南通市洗王清洗服务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143134.44元（其中本金137650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费、利息、案件受理费，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厂区急冷塔及回转窑窑尾高压清洗服务，国启公司结欠款项137650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2024年11月12日作出（2024）苏0681民初8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清洗服务费1376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案件受理费1527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137650元、案件受理费1527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判决书，计算一般

债务利息 3179.53 元【以 13765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142356.53 元。

27、027 号债权人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6700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银行凭据等。

经查，国启公司向债权人购买固定式危废规范化管理终端、台衡 3T 秤体等，约定含税总额 67000 元，国启公司已付 60300 元，尚结欠 6700 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6700 元。

28、028 号债权人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233946.52 元（其中本金 200024.22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危废处置费、利息、诉讼费用，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焚烧残渣、焚烧飞灰]处理处置服务，国启公司结欠款项 200024.22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作出（2023）苏 0623 民初 72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危废处置费 200024.22 元，并支付违约金（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 3917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国启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债权人不能提供国启公司财产线索并同意延期执行，法院裁定中止该案执行。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 200024.22 元、申报的诉讼费用 3887 元。2、根据民事判决书，计算违约金 29593.45 元【以 200024.22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年利率 5.55%计算】。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233504.67 元。

29、029 号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申报税款债权 286981.21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欠缴税款、滞纳金，申报的依据为税额、滞纳金明细表等。

经查，国启公司欠缴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收入等合计 281078.56 元，缴款期限

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截止破产受理日形产生滞纳金 5902.65 元。

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证据以及债务人资料初步审查后认为，1、认定债权人申报的欠税 281078.56 元为税款债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的规定，认定滞纳金 5902.65 元为普通债权。综上，认定税款债权 281078.56 元、普通债权 5902.65 元。

30、030 号债权人碎得机械(北京)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158486.69 元（其中本金 130863.31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合同款、质保金、利息、诉讼和仲裁费用，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裁决书等。

经查，第一项，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及服务，国启公司结欠款项 12000 元未付；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破碎机转子刀维修服务，结欠款项 47000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75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合同款 59000 元及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案件受理费 683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第二项，债权人向国启公司出售破碎机设备，国启公司剩余 71803.31 元质保金未付，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审理后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作出上国仲（2024）第 1402 号裁决书，裁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剩余质保金 71803.31 元，支付违约金（仲裁确定了计算方法），仲裁费 10018 元。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合计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 130803.31 元、申报的违约金 12691.78 元、申报的案件受理费和仲裁费共 10701 元。2、根据民事判决书，计算一般债务利息 4008.13 元【以 12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以 47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均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158204.22 元。

31、031 号债权人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350600.66 元（其中本金 287680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利息、诉讼费用，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供应煤质 4mm 活性炭，国启公司结欠款项

287680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47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货款 287680 元及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律师费 10000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 4949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 287680 元、律师费 10000 元、诉讼费用 4949 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判决书，计算一般债务利息 15185.84 元【以 7024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以 8944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以 64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以 64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均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3、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依法不属于破产债权，不予认定。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317814.84 元。

32、032 号债权人南通恒益标签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6200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对账函、发票等。

经查，国启公司向债权人购买标签，至 2024 年 4 月经双方对账，国启公司尚结欠 6200 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6200 元。

33、033 号债权人江苏华青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8130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供应动静环带圈产品及服务，双方签订了《动静环购销合同》，债权人履行合同后，国启公司尚结欠 8130 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8130 元。

34、034 号债权人南通联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727962.23 元（其中本金 667862.2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运输费、利息、诉讼费用，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国启公司结欠款项 667862.2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

于2024年6月7日作出(2024)苏0681民初2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运输费667862.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律师费2003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9024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667862.2元、律师费2003元、诉讼费用9024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判决书,计算一般债务利息22174.86元【以667862.2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6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3、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依法不属于破产债权,不予认定。综上,认定普通债权701064.06元。

35、035号债权人河南铭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80000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费,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等。

经查,2023年债权人与国启公司签订《清渣清灰施工服务合同》,约定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2023年7-8月清渣清灰服务,总价80000元。债权人履行合同义务后,国启公司结欠该服务费80000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80000元。

36、036号债权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55000元(其中本金50000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检测费,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检测报告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二噁英年度检测服务,约定总价5万元,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项目总额10%的违约金,国启公司尚结欠50000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55000元。

37、037号债权人山东耐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1312575.89元(其中本金1170274.4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利息、诉讼费用,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供应铬刚玉复核砖等材料及进行整窑拆除、安装施工，供应回转窑耐火材料并提供施工及运输劳务，提供急冷塔浇注料修复服务，国启公司共结欠款项 1170274.4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46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 1170274.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律师费 41664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 7256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 1170274.4 元、律师费 41664 元、诉讼费用 7256 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判决书，计算一般债务利息 49885.83 元【以 1025274.4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以 145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均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3 倍计算】3、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依法不属于破产债权，不予认定。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1269080.23 元。

38、038 号债权人南通澳德燊贸易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418643 元（其中本金 380703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利息等，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国启公司向债权人购买托盘、尼龙输送带、缠绕膜、吨袋、油缸活塞杆、备件耗材、三合板、风镐等，结欠款项 380703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39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 380703 元及逾期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律师费 17828 元，案件受理费 3636 元、保全费 2410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债权人申报债权本金 380703 元、利息 17702 元、保全费 2410 元、律师费 17828 元。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 380703 元、保全费 2410 元、律师费 17828 元。2、《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

判决书，计算一般债务利息 15775.97 元【以 380703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5 倍计算】。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416716.97 元。

39、039 号债权人南通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222575.04 元（其中本金 210405.04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服务费等，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等。

经查，国启公司向债权人购买各类消防器材，提供相关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结欠款项 222365.34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39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 222365.34 元及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 3988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债权人申报债权本金 210405.04 元、未申报利息、其他 12170 元。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 210405.04 元。2、根据民事判决书认定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 3988 元。3、债权人主张的其他债权无依据，予以核减。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214393.04 元。

40、040 号债权人南通乐运化工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113965.90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等。

经查，2023 年 9 月债权人与国启公司签订《液碱采购合同》一份，约定债权人向国启公司供应液碱，采购单价 940 元/吨。后债权人实际供应液碱，国启公司尚结欠 113965.60 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 113965.60 元，其余部分无依据，予以核减。即认定普通债权 113965.60 元。

41、041 号债权人江苏安邦保洁清洗服务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60312.48 元（其中本金 56824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费、利息、诉讼费用等，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向国启公司提供相应范围的保洁服务、除草、车间清洁服务等，结欠款项 56824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36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 56824 元，案件

受理费、保全费共 1280 元(债权人已预交 1386 元) 由国启公司负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 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 56824 元。2、根据民事判决书认定诉讼费用 1280 元, 超过部分无依据, 予以核减。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 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一般债务利息的, 不予计算; 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依法不属于破产债权; 故贵方主张的利息无依据, 予以核减。综上, 认定普通债权 58104 元。

42、042 号债权人泰兴市润涵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普通债权 107975.60 元(其中本金 93881.60 元), 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利息、诉讼费用等, 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 国启公司向债权人采购液碱, 结欠款项 93881.60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259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 93881.6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 代理费 6000 元,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 2094 元(债权人已预交) 由国启公司负担。2024 年 5 月 25 日债权人自国启公司取回药剂氢氧化钠 29.34 吨, 价值 29046.60 元。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为, 2024 年 5 月 25 日已付 29046.60 元, 按照先付费用、利息后付本金的方式计算, 结余本金 76431.43 元、利息 1888.27 元【以 93881.6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 以 76431.43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起破产受理日止, 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综上, 认定普通债权 78319.7 元。

43、043 号债权人上海英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申报普通债权 21159.25 元(均为本金), 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 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催款单等。

经查, 2017 年 4 月债权人与国启公司签订合同, 约定债权人向国启公司提供医废天然气锅炉设备的制造、运输、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保修、节能补贴手续的办理和相应资料以及所有技术服务, 合同总金额 437700 元, 后经补充协议以及国家增值税率调整, 合同总金额调整为 432470.63 元; 约定分节点付款, 最后两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

格后卖方开具合同金额 5%的发票，买方确认后付款（付至 95%），合同金额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后 1 月内支付；约定保证期为竣工验收起一年。2019 年 6 月，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已验收合格。截止 2019 年 7 月 16 日国启公司合计已付 411311.38 元。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质保期至晚于 2020 年 6 月届满，尾款的付款时间至晚于 2020 年 7 月，债权人现申报债权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且其未提供证据证明时效发生中断，故对该债权不予认定。

44、044 号债权人泰兴市新昌物流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156483 元（其中本金 139400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运输费、利息、诉讼费用等，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约定从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危废至国启公司工厂内，国启公司结欠款项 139400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81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运输费 139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代理费 8000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 2925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156483 元。

45、045 号债权人南通宏宇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30000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维修费，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送货单等。

经查，2023 年 3 月国启公司委托债权人提供破碎机转子刀齿维修服务，约定维修费 30000 元。债权人提供维修服务后，国启公司尚结欠 30000 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30000 元。

46、046 号债权人南通天力化工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252530.3 元（其中本金 215847.60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利息、诉讼费

用等，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氢氧化钙、尿素、化学品等，国启公司结欠款项 215847.60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作出 (2024) 苏 0681 民初 41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货款 215847.60 元并支付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律师费 17000 元，案件受理费 2362 元和保全费 1690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 215847.60 元、律师费 17000 元、保全费 1690 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判决书，计算一般债务利息 8580.38 元【以 215847.6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5 倍计算】。3、债权人主张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依法不属于破产债权，不予认定。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243117.98 元。

47、047 号债权人上海汇鹤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24121.5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等。

经查，2023 年 5 月债权人与国启公司签订《量热仪维修服务合同》等，约定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现场维修服务，系现场检查量热仪排水故障及仪器盖顶异常弹出，确认是否更换排水泵及主板，调试。债权人提供服务，国启公司尚结欠服务费 24121.5 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24121.5 元。

48、048 号债权人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14258.24 元（其中本金 12240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利息、诉讼费用等，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浇注料、专用锚钩锚等材料，国启公司结欠款项 12240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作出 (2024) 津 0319 民初 308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货款 12240 元及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案件受理费 74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 12240 元、案件受理费 74 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判决书，计算一般债务利息 1919.18 元【以 1224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5 倍计算】。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14233.18 元。

49、049 号债权人江苏江豪发电机组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15000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等。

经查，2023 年 5 月债权人与国启公司签订《柴油发电机备件供货合同》，约定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柴滤、机滤、机油等产品及服务，总价 15000 元。债权人履行合同义务后，国启公司结欠货款 15000 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15000 元。

50、050 号债权人南通鼎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82100.73 元（其中本金 78876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餐费，申报的依据为合同、聊天记录截图等。

经查，2022 年 11 月债权人与国启公司签订《公司食堂承包合同》，约定债权人承包国启公司食堂，为国启公司员工餐饮服务，约定了早中晚餐的单价以及结算方式。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为，债权人提供的聊天记录不能证明国启公司结欠餐费 78876 元，故申报的债权依据不足。综上，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不予认定。

51、051 号债权人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163082.74 元（其中本金 150958.84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费、利息，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国启公司委托债权人对多家产废单位的废料提供咨询和处置服务，国启公司结欠款项 150958.84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24）苏 0591 民初 96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服务费 150958.8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确

定了计算方法),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 3037 元(债权人已预交) 由国启公司负担。债权人未申报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 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 150958.84 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判决书, 计算一般债务利息 11877.72 元【以 10 笔合计 150958.84 元为基数, 分别自判决书确定的起算时间起至破产受理日止, 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综上, 认定普通债权 162836.56 元。

52、052 号债权人苏州瑞楷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申报普通债权 121855.52 元(均为本金), 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费, 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等。

经查, 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水系统运营服务, 双方签订了多份《水处理操作运行外包合同》, 债权人履行合同后, 国启公司尚结欠 119897.62 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 认定欠款 119897.62 元, 对债权人申报的超过部分予以核减。综上, 认定普通债权 119897.62 元。

53、053 号债权人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申报普通债权 657848.06 元(其中本金 374876.73 元), 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和服务费、利息, 申报的依据为合同、验收报告、银行回单、对账函等。

经查,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 债权人与国启公司签订《启东市危废处置中心项目实验室采购合同》, 约定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实验室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 总价 7659553.15 元, 买方迟付货款 9 周以上, 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0.3%,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批设备价的 5%。债权人 2018 年 6 月 28 日债权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国启公司盖章确认项目验收通过。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25 日多次对账确认结欠国启公司结欠 374876.73 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 1、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金 374876.73 元。2、债权人主张违约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破产受理日止, 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四倍计算, 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期间, 约定的违约金计算利率(每周 0.3%) 低于 LPR 四倍, 应当按

照约定利率计算，认定违约金 282140.59 元【以 374876.73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止，按照每周 0.3% 计算；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四倍计算】。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657017.32 元。

54、054 号债权人启东市怡敏装卸搬运服务部（经营者施敏敏），申报普通债权 14500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吊装费，申报的依据为发票等。

经查，2023 年 8 月债权人与国启公司签订《汽车吊起重机吊装服务合同》，约定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起重机服务，国启公司结欠吊装费 14500 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14500 元。

55、055 号债权人南通贝格霍尔自控工程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370307 元（其中本金 366870），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修理费、货款、工程款及诉讼费用，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横河压力变送器提供维修服务，国启公司结欠款项 9900 元未付；国启公司向债权人购买氮气调节阀、电磁流量计等产品，结欠款项 36970 元未付；债权人承包国启公司双酚 A 苯酚回收残液焚烧改造工程，国启公司结欠款项 288000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分别就前述三个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三个诉讼，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3297 号民事判决书、（2024）苏 0681 民初 3298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4984 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修理费 9900 元、货款 36970 元、工程款 288000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25 元、362 元、2810 元（均债权人已预交）。另债权人承包国启公司双酚 A 苯酚回收残液焚烧改造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竣工验收，约定质保金 32000 元于质保期一年届满且无未了事宜，国启公司三十天内无息支付，法院审理时应质保期尚未届满暂不予支持；该质保期现已届满。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金 366870 元。2、

根据民事判决书认定诉讼费用合计 3197 元由国启公司承担，债权人申报的超过部分无依据，予以核减。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370067 元。

56、056 号债权人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9297293.06 元（其中本金 8500000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借款本息，申报的依据为借款合同、银行回单等。

经查，2022 年国启公司向债权人借款两笔，分别为 250 万元、600 万元，双方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期限、利息等，债权人通过银行转账向国启公司交付了借款，国启公司未还本付息。债权人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提交的相关申报手续尚未经公证、转递，目前尚在办理中。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借款本金 8500000 元、利息 1296293.06 元。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9796293.06 元。

57、057 号债权人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55800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费，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环境监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服务，双方签订了服务合同，债权人履行合同后，国启公司尚结欠 55800 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55800 元。

58、058 号债权人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26364896.24 元（其中本金 25609087.25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借款本息、派遣费、服务费，申报的依据为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备忘录、危废物业务管理系统服务协议、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终止协议等。

经查，第一项，2023 年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向国启公司提供 3200 万元借款资金，约定按年利率 6% 计息，其中 800 万元实际出借人为债权人。第二项，2024 年期间，国启公司与股东签订两份借款协议，约定由股东向国启公司提供借款资金共 4759 万元，按年利率 6% 计息，股东之间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出借金额，债权人实际向债权人出借金额共 12148045.16 元。国启公司对前述两项借款未还本付息。第三项，苏伊士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启公司签署了备忘录，确认双方约定 2017 年 7 月开

始苏伊士公司向国启公司派遣人员担任总经理，派遣方主体经两次变更，于 2023 年变更为债权人，国启公司尚结欠派遣费 4534150.01 元；第四项，苏伊士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启公司签订危废物业务管理系统服务协议，约定苏伊士公司为国启公司提供危废物业务管理系统服务，服务方主体经两次变更，于 2023 年变更为债权人，国启公司尚结欠服务费 926892.08 元。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借款本金 20148045.16 元、借款利息 755808.99 元、欠付款 5461042.09 元。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26364896.24 元。

59、059 号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报债权 78731420.43 元，其中本金 78171301.34 元、利息 560119.09 元。债权人主张其中 36330300 元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其余为普通债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借款及利息，申报的依据为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提款申请书、借款借据等。

经查，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启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国启公司向银行借款 2 亿元，后银行根据国启公司的申请陆续发放贷款。2029 年 7 月中行南通分行将国启公司的借款转籍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2021 年 2 月 8 日国启公司与中行启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国启公司以名下房产土地为“抵押人与国启公司之间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本金余额为 36330300 元），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银行向国启公司发放贷款合计 87193812.7 元。债权人陈述 2019 年 12 月 23 日国启公司提前归还本金 5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1 日保证人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代偿到期贷款 4022511.36 元。银行提供的贷款利息计算清单记载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止的全部的借款利息均已结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金 78171301.34 元、利息 560119.09 元。2、认定债权人主张的前述债权中 36330300 元债权的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国启公司“坐落启东市北新镇滨江化工园区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21)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3859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优先受偿，优先顺位依法后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如有)。综上，认定有财产担保债权36330300元、普通债权42401120.43元。

60、060号债权人南通巨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15300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行车检修费，申报的依据为发票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起重机维修服务，双方签订了合同，债权人履行合同后，国启公司尚结欠15300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15300元。

61、061号债权人珀臣环保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62162.5元(其中本金58706.1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费、利息，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淮安市清源水务公司现场危废清理服务，国启公司结欠款项58706.1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2024)苏0681民初4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服务费58706.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律师费17000元，案件受理费634元和保全费607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债权人未申报诉讼费用。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58706.1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判决书，计算一般债务利息3115.24元【以215847.6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3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综上，认定普通债权61821.34元。

62、062号债权人苏州圣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872862.04元(其中本金847098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叉车租金、利息，申报的依据为合同、交车报告、发票等。

经查，债权人与国启公司在不同时期签订了多份租赁合同，分别约定

国启公司向债权人租赁特定叉车，不同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存在交叉的情况。债权人申报债权主张的是双方的部分租赁关系，提供的发票亦是基于这部分租赁关系所开具。国启公司财务资料显示，双方往来交易较多，合计应付债权人余额为 770989.5 元，其中含暂估金额 415291.5 元；暂估金额是国企公司财务上根据业务情况对已经发生但尚未收到债权人发票的金额做暂估处理，暂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国启公司承租的叉车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统一由债权人收回，存在租期未满约定期限的情况。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为，1、根据债权人的申报资料，不能证明其主张一台 FD30NT（三菱）平衡重叉车（带侧移）实际续租一年的事实。2、2021 年关于租赁七台叉车的合同，约定的租期为 36 个月，而实际租期未满 36 个月，债权人按照合同总价主张租金总额无依据。3、根据国启公司财务资料的记载情况，认定国启公司对债权人含税欠款金额为 824977.40 元【770989.5+53987.90，暂估金额 415291.5 元的税额为 53987.90 元（ $415291.5 \div 100 \times 13$ ）】。4、因双方存在多笔租赁业务产生长期的往来交易，相关欠款无法确定为特定租赁物、特定期间所产生，故按照结欠的租金总额为基数，自租赁实际结束之次日（2024 年 6 月 25 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利息为 18034.24 元。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843011.64 元。

63、063 号债权人南通一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564383.88 元（其中本金 537656.10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利息、诉讼费用，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国启公司多次向债权人购买五金配件、机械配件、劳保用品等，结欠款项 537656.10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50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货款 537656.10 元，案件受理费 4739 元和保全费 3359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申报的债权本金 537656.10 元、诉讼费用 8098 元。2、债权人主张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依法不属于破产债权，不予认定。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545754.1 元。

64、064 号债权人谢显骐，申报普通债权 3800 元（均为本金），主张

债权内容为结欠更换玻璃等费用，申报的依据为聊天记录截图、照片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更换顶楼天台等玻璃、维修地弹簧、更换合页，国启公司尚结欠 3800 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3800 元。

65、065 号债权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申报普通债权 52049.54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律师费、快递费，申报的依据为合同、收款凭据、快递信息等。

经查，国启公司委托债权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约定按照应收账款追回金额计收 9.8% 的律师服务费，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管理人接管后已通知解除该《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经统计，自债权人服务后，应收账款合计追回 525372.07 元。债权人于 2025 年 2 月 8 日邮寄了 22 件北京至南通的顺丰快递。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律师服务费 51486.46 元（ $525372.07 \times 9.8\%$ ）。2、债权人邮寄 22 单顺丰快递系履行法律服务的内容，按照顺丰快递首重 18 元每件的标准计算快递费为 396 元。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51882.46 元。

66、066 号债权人江苏旭一泰石化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205791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

经查，国启公司向债权人购买商品燃料油与轻质燃料油等，结欠款项 2292425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3）苏 0582 民初 182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货款 229242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律师费 11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2570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因国启公司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苏 0582 执 2454 号之一执行裁记载已执行到位 2196634 元。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205791 元。

67、067 号债权人启东市宁远电脑销售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2820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申报的依据为发票、卖场单据等。

经查，国启公司向债权人购买打印机配件等发生货款 2820 元，其中 1930 元与国启公司资料记载一致，其中 890 元相关卖场单据由国启公司人员签名。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2820 元。

68、068 号债权人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32121536.91 元（其中本金 31382455.67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借款本息、担保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的依据为借款合同、银行回单、备忘录、借款确认函、银行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经查，第一项，2023 年至 2025 年，债权人向国启公司提供借款资金，签订了多份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利率 4.54%、6%不等计息，债权人实际向国启公司出借的资金中尚有本金共 11382455.67 元未还；第二项，国启公司向中国银行的借款，债权人为该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现国启公司尚结欠银行借款本息 78731420.43 元（本金 78171301.34 元、利息 560119.09 元），银行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全部债权。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借款本金 11382455.67 元。2、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故债权人主张利息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无依据，应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为 522201.34 元；另债权人主张利息中包含 340 万元借款的第一年利息，因该利息已付清故不予认定。3、中国银行已经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全部主债权，故依据破产法第五十一条，债权人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的债权不予认定。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11904657.01 元。

69、069 号债权人扬州弘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17500 元（均为本金），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质保金，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

经查，债权人向国启公司提供制氮机、空压机，以及系统内过滤器、缓冲罐、阀门管道等全新系统设备及安装调试，约定合同总价 350000 元，安装验收合格三十日内国启公司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

保金一年后无息支付。至 2022 年 7 月，国启公司付款已达合同总额的 95%。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17500 元。

70、070 号债权人威立雅环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 50358263.89 元（其中本金 50000000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担保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的依据为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

经查，国启公司向中国银行的借款，债权人为该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现国启公司尚结欠银行借款本金 78731420.43 元（本金 78171301.34 元、利息 560119.09 元），银行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全部债权。债权人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提交的相关申报手续尚未经公证、转递，目前尚在办理中。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为，中国银行已经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全部主债权，故依据破产法第五十一条，债权人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的债权不予认定。

71、071 号债权人启东市东祺燃气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1316299.64 元（其中本金 1115682.97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运输费、利息和诉讼费用，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22 年间危废运输服务，国启公司结欠款项 1115682.97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14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运输费 1115682.97 元及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国启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7421 元（债权人已预交）、保全费 5000 元。因国启公司未履行判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苏 0681 执 3711 号执行裁定书记载，曾执行到国启公司在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到期款 175298.5 元，扣留案件受理费 7421 元和执行费 13681 元后，余款 154196.5 元发放转入（2024）苏 0681 执 6055 号案件，该款尚在法院账户未支付给债权人。

管理人初步审查认为，1、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金 1115682.97 元、

保全费 5000 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判决书，计算一般债务利息 39680.11 元【以 1115682.97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3、债权人主张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依法不属于破产债权，不予认定。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1165363.08 元。

72、072 号债权人南通鑫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债权 2770840 元，其中本金 2499137 元申报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其余申报为普通债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工程款、利息和诉讼费用，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债权人承包施工国启公司“启东市危废处置中心项目”的土建（含桩基础）及安装工程，国启公司结欠款项 2499137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24）苏 0681 民初 23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工程款 2499137 元及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债权人有权在 2454316.48 元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危废处置中心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13748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金 2499137 元、诉讼费用 18748 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判决书，计算一般债务利息 177258.15 元【以 44820.52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以 2454316.4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3、债权人主张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依法不属于破产债权，不予认定。4、根据民事判决书，债权人有权在 2454316.48 元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危废处置中心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综上，认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454316.48 元、普通债权 240826.67 元。

73、073 号债权人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31600 元（其中本金 26000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检测费、违约金，申报的

依据为合同、检测报告、聊天记录截图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环境监测服务，约定合同总价 56000 元，债权人提交最后一次检测报告并开具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用余款，约定一方会双方违约均应向对方支付项目总额 10% 的违约金。后债权人完成检测工作，国启公司尚结欠检测费 26000 元未付。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即认定普通债权 31600 元。

74、074 号债权人南通鑫焱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32600 元（其中本金 25000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货款、违约金，申报的依据为合同、发票、对账单等。

经查，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电缆、通讯线、网线接头、网线接头等产品及服务，约定合同总价 25000 元，国启公司收到验收合格的货物并收到债权人符合约定的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债权人 2023 年 6 月 29 日开具全部发票。202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对账确认债权人应收国启公司 25000 元。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金 25000 元。2、债权人主张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经计算为 1330.16 元【以 25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30 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对债权人主张的超过部分予以核减。综上，认定普通债权 26330.16 元。

75、075 号债权人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申报债权 155947859.6 元（不含主张职工债权 3570146.95 元，职工债权待另行审查），其中主张有财产担保债权 78171301.34 元、税款债权 594433.27 元（债权人主张用于债务人支付税费应属于优先受偿权，管理人统计为申报税款债权）、普通债权 77182124.99 元，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借款本息、担保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的依据为借款合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业务、银行通知函、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经查，第一项，2023 年至 2025 年，债权人向国启公司提供借款资金，签订了多份借款合同，均约定按年利率 6% 计息，债权人实际向国启公司出借的资金中尚有本金共 76772218.5 元未还（其中含债权人主张用于支

付职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的 3570146.95 元); 第二项, 国启公司向中国银行的借款, 债权人为该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1.3 亿元的保证担保, 现国启公司尚结欠银行借款本金 78731420.43 元(本金 78171301.34 元、利息 560119.09 元), 银行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全部债权。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 1、认定债权人申报的借款本金 73202071.55 元。2、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故债权人主张利息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无依据, 应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为 4547950.48 元。3、债权人主张借款本金中 594433.27 元用于债务人支付相关税费认为属于优先受偿债权无合法依据, 债权性质应为普通债权。4、中国银行已经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全部主债权, 故依据破产法第五十一条, 债权人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的债权不予认定。综上, 认定普通债权 77750022.03 元。

76、076 号债权人苏州市爱的电气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 申报普通债权 650589.55 元(其中本金 630070.91 元), 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费等, 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合同、发票、银行凭据等。

经查, 2020 年、2021 年期间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变压所值班、低压维护用工服务, 国启公司结欠款项 300000 元未付。债权人因国启公司不支付欠款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作出 (2024) 苏 0681 民初 287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 3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 案件受理费 3485 元和保全费 2420 元(债权人已预交) 由国启公司负担。债权人未申报案件受理费。另 2020 年之前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的维护服务, 相关费用已结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 1、根据民事判决书认定债权本金 300000 元、债权人主张的利息 18098.64 元、保全费 2420 元。2、债权人申报的 2018 年维护费余额已结清; 债权人申报的 2021 年维护费已在 (2024) 苏 0681 民初 2876 号诉讼案件中处理, 属于重复申报, 故不予认定。综上, 认定普通债权 320518.64 元。

77、077 号债权人南通盛德大业实业有限公司, 申报普通债权 403198.5 元(其中本金 353420 元), 主张债权内容为结欠服务费、货款、

律师费和诉讼费用等，申报的依据为民事判决书等。

经查，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债权人为国启公司提供CEMS设备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签订了两份《CEMS设备系统维护保养合同》（一年一份），分别约定服务费90000元，国启公司结欠两笔90000元款项未付；2022年至2023年期间债权人向国启公司提供气室过滤器一套、超声波流速仪一套，供应氧气、氯化氢等结欠款项173420元未付。债权人因前述三笔欠款分别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于2024年9月4日作出（2024）苏0681民初7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服务费90000元、案件受理费1025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于2024年9月5日作出（2024）苏0681民初7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货款17342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律师费11000元，案件受理费1994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于2024年9月18日作出（2024）苏0681民初7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启公司限期向债权人支付服务费90000元并支付利息（判决确定了计算方法），案件受理费1049元（债权人已预交）由国启公司负担。

管理人初步审查后，1、根据民事判决书合计认定债权本金353420元、律师费11000元、案件受理费4068元。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和民事判决书，计算一般债务利息4502.46元【以9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6528.43元【以17342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0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3、债权人主张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依法不属于破产债权，不予认定。综上，认定普通债权379518.89元。

特别说明：

1. 因受会议材料制作等客观因素影响，上述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截至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18日后补充申报的债权(如有)暂不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待完成相关申报、审查工作后，管理人另行提

请债权人会议核查。

2. 如各债权人在本案审理期间，自任何渠道/方式就申报债权获得清偿的，均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

3. 经过债权人核查的债权，管理人复核调整审查结论时，对调整减少的情况不再提请全体债权人核查。

异议的救济途径：

前述债权人的申报和审查情况，管理人编制了《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供核查）》，如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的审查结论有异议，可以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后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未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或者在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未收到异议答复，或者对管理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应当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后十五日内依法向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权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诉讼的，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管理人将适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供核查）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供核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初步审查结论					
				确认金额	其中本金	其中孳息	债权性质	核减金额	备注
1	001	南通丰永贸易有限公司	553672.00	514054.17	471504.00	42550.17	普通债权	39617.83	部分核减
2	002	南通荣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400.00	48900.00	48900.00	0.00	普通债权	2500.00	部分核减
3	003	盐城磊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158.00	43158.00	43158.00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4	005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876.00	38876.00	38400.00	476.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5	006	南通福安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80129.00	75129.00	69300.00	5829.00	普通债权	5000.00	部分核减
6	007	惠州建磊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7500.00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7	008	南通艾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743.25	61743.25	59280.00	2463.25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8	009	启东市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7488.00	47488.00	47000.00	488.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9	010	南通迅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48580.56	143912.87	132940.37	10972.50	普通债权	4667.69	部分核减
10	011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23064.20	3316406.20	3165963.20	150443.00	普通债权	206658.00	部分核减
11	012	许昌锡宇换热技术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12	013	南通仁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191.30	57191.30	56583.30	608.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13	014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981764.68	1882057.28	1759393.88	122663.40	普通债权	99707.40	部分核减

14	015	上海科硕自动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9940.00	22088.48	22088.48	0.00	普通债权	37851.52	部分核减
15	016	启东市长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0.00		0.00	-	2800.00	不予认定
16	017	启东市恒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11.39	9129.86	8600.00	529.86	普通债权	10881.53	部分核减
17	018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4432.00	64432.00	63700.00	732.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18	019	南通斯诺普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68025.00	67994.26	62000.00	5994.26	普通债权	30.74	部分核减
19	020	煦辉景明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2300.00	131383.47	120000.00	11383.47	普通债权	916.53	部分核减
20	021	南通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1458281.01	1457550.78	1396199.20	61351.58	普通债权	730.23	部分核减
21	022	江苏国豪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249201.06	249201.06	249201.06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22	023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2351.02	797394.83	739214.80	58180.03	普通债权	34956.19	部分核减
23	024	南通正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200.00	31100.00	31100.00	0.00	普通债权	3100.00	部分核减
24	025	南京祁杉咨询有限公司	454532.00	450498.00	375415.00	75083.00	普通债权	4034.00	部分核减
25	026	南通市洗王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143134.44	142356.53	137650.00	4706.53	普通债权	777.91	部分核减
26	027	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6700.00	6700.00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27	028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33946.52	233504.67	200024.22	33480.45	普通债权	441.85	部分核减
28	029	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	286981.21	281078.56	281078.56	0.00	税款债权	0.00	认定
				5902.65	0.00	5902.65	普通债权		
29	030	碎得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158486.69	158204.22	130803.31	27400.91	普通债权	282.47	部分核减

30	031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350600.66	317814.84	287680.00	30134.84	普通债权	32785.82	部分核减
31	032	南通恒益标签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6200.00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32	033	江苏华青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8130.00	8130.00	8130.00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33	034	南通联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27962.23	701064.06	667862.20	33201.86	普通债权	26898.17	部分核减
34	035	河南铭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35	036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50000.00	500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36	037	山东耐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2575.89	1269080.23	1170274.40	98805.83	普通债权	43495.66	部分核减
37	038	南通澳德染贸易有限公司	418643.00	416716.97	380703.00	36013.97	普通债权	1926.03	部分核减
38	039	南通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22575.04	214393.04	210405.04	3988.00	普通债权	8182.00	部分核减
39	040	南通乐运化工有限公司	113965.90	113965.60	113965.60	0.00	普通债权	0.30	部分核减
40	041	江苏安邦保洁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60312.48	58104.00	56824.00	1280.00	普通债权	2208.48	部分核减
41	042	泰兴市润涵科技有限公司	107975.60	78319.70	76431.43	1888.27	普通债权	29655.90	部分核减
42	043	上海英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21159.25	0.00		0.00	-	21159.25	不予认定
43	044	泰兴市新昌物流有限公司	156483.00	156483.00	139400.00	17083.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44	045	南通宏宇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45	046	南通天力化工有限公司	252530.30	243117.98	215847.60	27270.38	普通债权	9412.32	部分核减

46	047	上海汇鹤科技有限公司	24121.50	24121.50	24121.50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47	048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14258.24	14233.18	12240.00	1993.18	普通债权	25.06	部分核减
48	049	江苏江豪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49	050	南通鼎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2100.73	0.00		0.00	-	82100.73	不予认定
50	051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63082.74	162836.56	150958.84	11877.72	普通债权	246.18	部分核减
51	052	苏州瑞楷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21855.52	119897.62	119897.62	0.00	普通债权	1957.90	部分核减
52	053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657848.06	657017.32	374876.73	282140.59	普通债权	830.74	部分核减
53	054	启东市怡敏装卸搬运服务部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54	055	南通贝格霍尔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370307.00	370067.00	366870.00	3197.00	普通债权	240.00	部分核减
55	056	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796293.06	9796293.06	8500000.00	1296293.06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56	057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0	55800.00	55800.00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57	058	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6364896.24	26364896.24	25609087.25	755808.99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58	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78731420.43	36330300.00	36330300.00	0.00	有财产担保债权	0.00	认定
				42401120.43	41841001.34	560119.09	普通债权		
59	060	南通巨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60	061	珀臣环保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2162.50	61821.34	58706.10	3115.24	普通债权	341.16	部分核减

61	062	苏州圣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72862.04	843011.64	824977.40	18034.24	普通债权	29850.40	部分核减
62	063	南通一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64383.88	545754.10	537656.10	8098.00	普通债权	18629.78	部分核减
63	064	谢显骐	3800.00	3800.00	3800.00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64	065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52049.54	51882.46	51882.46	0.00	普通债权	167.08	部分核减
65	066	江苏旭一泰石化有限公司	205791.00	205791.00	205791.00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66	067	启东市宁远电脑销售有限公司	2820.00	2820.00	2820.00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67	068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2121536.91	11904657.01	11382455.67	522201.34	普通债权	20216879.90	部分核减
68	069	扬州弘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69	070	威立雅环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50358263.89	0.00		0.00	-	50358263.89	不予认定
70	071	启东市东祺燃气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1316299.64	1165363.08	1115682.97	49680.11	普通债权	150936.56	部分核减
71	072	南通鑫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70840.00	2454316.48	2454316.48	0.00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75696.85	部分核减
				240826.67	44820.52	196006.15	普通债权		
72	073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1600.00	31600.00	26000.00	5600.00	普通债权	0.00	认定
73	074	南通鑫焱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32600.00	26330.16	25000.00	1330.16	普通债权	6269.84	部分核减
74	075	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55947859.60	77750022.03	73202071.55	4547950.48	普通债权	78197837.57	部分核减
75	076	苏州市爱的电气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	650589.55	320518.64	300000.00	20518.64	普通债权	330070.91	部分核减

76	077	南通盛德大业实业有限公司	403198.50	379518.89	353420.00	26098.89	普通债权	23679.61	部分核减
合 计			376602943.25	226478241.27	217292274.18	9185967.09		150124701.98	